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 [2008] 079 号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08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08年11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12月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亿阳信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12月8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路口99号西山赢府国际商务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任志军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公布提示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344,77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4%。

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贵公司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予以宣布。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马晓辉 律师

张鼎映 律师

2008 年 12 月 8 日